



1. 在1993年6月24日第19次全体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以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名义介绍了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特别宣言草案(A/CONF.157/L.2)。他对特别宣言草案作了口头修改，在其中新增第12段如下：“世界会议断然拒绝侵略者旨在瓜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计划”。

2. 在1993年6月24日第20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又对特别宣言草案作了口头修改，删去其中第13段第6分段中“和波斯尼亚克罗地亚部队中极端主义分子对波斯尼亚穆斯林人口”等字样。

3. 根据议事规则第37条第1段就特别宣言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

4. 下列国家的代表在表决前就投票作了解释发言：阿根廷、巴巴多斯、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丹麦(以欧洲共同体成员国名义)、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海地、匈牙利、以色列、日本、约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墨西哥、尼加拉瓜、挪威(以冰岛、芬兰、挪威、瑞典名义)、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苏丹、泰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5.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也门、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俄罗斯联邦。

弃权：澳大利亚、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蒙古、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索马里、斯洛伐克、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

6.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88票

反对：1票

弃权：54票

7. 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特别宣言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89名代表(88票赞成, 1票反对)中三分之二多数赞成票(60票), 因此获得通过。

8. 下列国家的代表在表决之后就投票作了解释发言：澳大利亚、不丹、斐济、危地马拉、印度、马绍尔群岛、缅甸、尼泊尔、新西兰、秘鲁、大韩民国、斯里兰卡、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越南。

9. 马拉维代表随后说, 表决时他若在场当会投赞成票。

10. 通过的特别宣言案文见第四章。

11. 在1993年6月24日第19次全体会议上, 肯尼亚代表介绍了一项关于安哥拉的特别宣言草案(A/CONF.157/L.3)。

12. 在1993年6月24日第20次全体会议上, 世界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关于安哥拉的特别宣言。

13. 丹麦代表以欧洲共同体成员国名义发言解释了这些国家代表团的立场。